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8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9,3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1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广天日月合计质押39,3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5,714,285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25,714,285股质押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确认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5,714,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广天日月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4,459,6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47%，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